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大华审字（2024）0011011308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被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，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。

（二）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（三）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祥、王一舒、吴引引

2024 年 4 月 18 日